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3-023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5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财政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作出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1、根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自 2022 年度提前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 15 号及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时间

根据准则解释 15 号的要求,公司决定“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准则解释 16 号的要求,公司决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3-016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现将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70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 股,发行价为 42.7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55,2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2,347,865.8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2,852,134.13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1]46335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43,036,428.49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96,531,423.7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772,852,134.13
加:已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未含税)	5,083,307.37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金额	243,036,428.49
加: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理财收入	12,826,204.62
减: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	351,193,793.88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96,531,423.75

注: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94.5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8.33 万元(不含增值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由于本公司未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置换已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故本公司不再置换相关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进行了修改。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022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湖南泛海统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简称“湖南泛海统联”)、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8 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1 个理财专用结算账户,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公司名称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备注
1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4000092829100660090	活期(协定存款)	37,719.14	募集资金专户
2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清湖支行	44250110995409008896	活期(协定存款)	20,740,797.16	募集资金专户
3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冲支行	15851132040011	活期(协定智能星期添)	15,223,132.23	募集资金专户
4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4403040160000354700	活期(协定存款)	117,607.43	募集资金专户
5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4403040160000354692	活期(协定存款)	49,680,620.69	募集资金专户
6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库新村支行	756275416213	活期(协定存款)	2,201,922.53	募集资金专户
7	湖南泛海统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762775517727	活期(协定存款)	480,965.86	募集资金专户
8	湖南泛海统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754975516691	活期(协定存款)	29,766,230.55	募集资金专户
9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4000092819100670738	活期(协定存款)	78,282,428.16	理财专用结算账户
		合计	——	——	196,531,423.75	

注:上表期末余额不含理财账户余额 351,193,793.88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湖南长沙 MIM 产品(电子产品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752.39 万元,泛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13,551.25 万元。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94.5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8.33 万元(不含增值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1247 号)。但由于本公司未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完成上述置换,故本公司不再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产品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库新村支行	结构性理财	124,900,000.00	2022/11/17	2023/4/14	否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库新村支行	结构性理财	125,100,000.00	2022/11/17	2023/4/13	否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结构性理财	100,000,000.00	2022/12/5	2023/3/13	否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1,193,793.88	2022/12/30	2023/1/6	否
	(小计)		351,193,793.88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022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并结合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湖南长沙 MIM 产品(电子产品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4,600.87	64,600.87	52,091.30
泛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193.91	10,193.91	10,193.9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合计	89,794.78	89,794.78	77,285.21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入情况,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对募投项目内部投资金额和顺序进行调整。

2.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湖南泛海统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泛海统联”)进行增资及提供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使用人民币 9,0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湖南泛海统联进行增资,增资资金将全部用于增加注册资本,进而用于“湖南长沙 MIM 产品(电子产品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泛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投项目。增资完成后,湖南泛海统联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0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湖南泛海统联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3,091.31 万元的无息借款,以实施“湖南长沙 MIM 产品(电子产品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泛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投项目,借款期限自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不超过三年,湖南泛海统联可以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本次增资及提供借款仅限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国金证券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九、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认为:统联精密《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统联精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十、上网公告附件

(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1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7,285.2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303.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303.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湖南长沙MIM产品(电子产品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64,600.87	52,091.31	52,091.31	10,752.39	10,752.39	-41,338.91	20.64	20231231	—	—	否
泛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10,193.91	10,193.91	10,193.91	-	-	-10,193.91	-	20231231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3,551.25	13,551.25	-1,448.75	90.34	—	—	—	否
合计	—	89,794.78	77,285.21	77,285.21	24,303.64	24,303.64	-52,981.57	31.4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前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前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前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故尚未实现效益。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3-018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情况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关于企业注册地址登记规范化工作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元厦社区环观中路 282 号厂房一 101”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元厦社区环观中路 282 号 A 栋一楼、B 栋一楼、D 栋”。

二、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6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于股票发行溢价形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2,000,000 股,以此计算拟合计转增 44,800,000 股。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56,80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三、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情况

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营业范围由“一般经营项目是:通信产品、电脑产品、电子产品、移动终端及其他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和销售;各类传感器等电子元器件产品的设计、开发和销售;其他新型材料及其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触摸屏及其保护玻璃、LED 等光学、光电类产品及其精密零组件的研发、设计、销售;自动化设备、软件的研发、销售;医学检验技术开发;医学检验技术服务;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通信产品、电脑产品、电子产品、移动终端及其他产品、各类传感器等电子元器件产品、其他新型材料及其产品、触摸屏及其保护玻璃、LED 等光学、光电类产品及其精密零组件、自动化设备的生产;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设计、销售;自动化设备、软件的研发、销售;医学检验技术开发;医学检验技术服务;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的生产;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通信产品、电脑产品、电子产品、移动终端及其他产品、各类传感器等电子元器件产品、其他新型材料及其产品、触摸屏及其保护玻璃、LED 等光学、光电类产品及其精密零组件、自动化设备的生产;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设计、销售;自动化设备、软件的研发、销售;医学检验技术开发;医学检验技术服务;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的生产;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通信产品、电脑产品、电子产品、移动终端及其他产品、各类传感器等电子元器件产品、其他新型材料及其产品、触摸屏及其保护玻璃、LED 等光学、光电类产品及其精密零组件、自动化设备的生产;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及其零件的加工、制造;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

四、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元厦社区环观中路 282 号厂房一101,邮政编码:5180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元厦社区环观中路 282 号 A 栋一楼、B 栋一楼、D 栋,邮政编码:518000。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通信产品、电脑产品、电子产品、移动终端及其他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和销售;各类传感器等电子元器件产品的设计、开发和销售;其他新型材料及其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触摸屏及其保护玻璃、LED 等光学、光电类产品及其精密零组件的研发、设计、销售;自动化设备、软件的研发、销售;医学检验技术开发;医学检验技术服务;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通信产品、电脑产品、电子产品、移动终端及其他产品、各类传感器等电子元器件产品、其他新型材料及其产品、触摸屏及其保护玻璃、LED 等光学、光电类产品及其精密零组件、自动化设备的生产;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设计、销售;自动化设备、软件的研发、销售;医学检验技术开发;医学检验技术服务;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的生产;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通信产品、电脑产品、电子产品、移动终端及其他产品、各类传感器等电子元器件产品、其他新型材料及其产品、触摸屏及其保护玻璃、LED 等光学、光电类产品及其精密零组件、自动化设备的生产;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及其零件的加工、制造;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通信产品、电脑产品、电子产品、移动终端及其他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和销售;各类传感器等电子元器件产品的设计、开发和销售;其他新型材料及其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触摸屏及其保护玻璃、LED 等光学、光电类产品及其精密零组件的研发、设计、销售;自动化设备、软件的研发、销售;医学检验技术开发;医学检验技术服务;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通信产品、电脑产品、电子产品、移动终端及其他产品、各类传感器等电子元器件产品、其他新型材料及其产品、触摸屏及其保护玻璃、LED 等光学、光电类产品及其精密零组件、自动化设备的生产;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及其零件的加工、制造;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二十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11,200.00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15,680.00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如对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变更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3-017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授权事宜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二、本次授权事宜具体内容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二)拟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股东大会授权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限售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募集资金拟用于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资产收购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七)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九)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十)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在确认公司符合发行股票条件的前提下,确定并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审议通过与发行有关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2、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回复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3、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签署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合同及文件。

4、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募集资金金额及运用计划等发行相关内容做出适当的修订和调整。

5、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授权董事会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在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实施结果,授权董事会对《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数等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发行完成后,办理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